

請填寫黃色欄位

表 一	協會名稱(全銜)				
	計畫名稱				
	理事長(姓名)				
	總幹事(姓名)				
	填寫日期		年		月

内容

日

切 結 書

茲同意切結 鈞府補助

申請辦理 _____ 案，

本會已知悉該設備購置後每年應繳交「公開演出費」，另若增灌歌曲並應繳交「重製歌曲費」。該項「公開演出費」、「重製歌曲費」，本協會自行負擔，不會再要求鈞府補助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證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(請蓋 貴協會圖記)

協會名稱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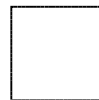
(請填 貴協會全銜)

理事長： _____



(蓋私章)

總幹事： _____



(蓋私章)

甲 華 氏 國

_____ 年

_____ 月

_____ 日

切 結 書

茲同意切結 鈞府補助

申請辦理 _____ 案，

本會已知悉該受鈞府補助設備購置後需使用於長青食堂之業務執行，若開辦業務除不可抗力如天災等因素中斷外，業務執行終止且未滿三年，該期間向鈞府申請之相關設備全數依現值折現歸繳，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本協會自行負擔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證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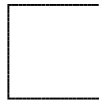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

(請蓋 貴協會圖記)

協會名稱： _____

(請填 貴協會全銜)

理事長： _____



(蓋私章)

總幹事： _____



(蓋私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